

合同编号：SFZX-2025-038

陕西省政府还贷一级公路财政票据电子化 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029-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7MB8J

联系人：裴元浩

联系电话：1370911882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4 号汇诚国际 5 幢 109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内容为陕西省政府还贷一级收费公路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对接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在线电子票据开具功能，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

（二）建设功能

1. 对接省交通云，部署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该平台根据申请免费使用，无额外费用。

2. 交易数据汇聚及标准化。实现收费站现金及移动支付交易数据传

输、汇聚、清洗、处理、统计等功能。

3. 电子票据管理。完成业务处理、开票申请与交易数据匹配，实现电子票据分发业务审批以及财政电子票据申请、下载、推送功能，实现客诉处理、异常问题原因分析、技术问题反馈、统计分析等功能。

4. 用户开票小程序。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微信授权手机号码或手工录入手机号码、实现用户自助开票、通行记录及已开票据查询、用户消息提醒、在线客服、常见问题及异常处理等功能。

5. 对接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与财政票据系统支持厂家对接，衔接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推送开票申请信息，实现电子票据签名调用及版式文件生成、票据预览与推送、票据红冲及换票、票据统计、票据存储管理等功能，实现财政票据申请、加密、开具。对接所需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内，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平台工作流程

用户通行政府还贷一级公路缴费车道，在车道领取热敏打印开票二维码，驶离收费站后扫码自助在线开具电子票据，可通过电子票据平台获取一张通行费电子票据，票面金额为实际交费金额。

（四）网络设计

一级公路收费系统为行业专网，由车道系统、收费站系统及省中心系统构成。本项目基于现有网络架构，在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网络设计，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现金交易数据传输网络。

租用数据交换 4G 网络服务。收费站将用户交易信息通过串口发送给数据安全传输终端，数据安全传输终端将交易信息加密后，通过运营商专用 4G 网络传输至开票平台，实现 9 个收费站的开票数据传输，保障收费

站系统的安全性；

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开票服务，部署在云资源，通过防火墙、堡垒机、ssl 证书、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手段进行安全防护；

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与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通过点对点网络准入互联网通道，通过 https 协议进行数据交互，保障数据安全性。

（五）服务内容清单

1. 建设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建设

（1）对接省交通云，部署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2）提供电子票据的后台管理功能，实现现金缴费、移动支付缴费电子票据开具的数据交换、处理、存储、用户信息管理、开票查询、常见问题及异常处理、意见反馈处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3）用户开票小程序：为用户提供客户服务能力，用户可在平台自助完成开票、换票、领票等操作，快速获取电子票据，并提供通行记录及已开票据查询、用户消息提醒、7×24 小时在线客服、常见问题及异常处理等功能。

（4）数据汇聚功能，对接数据安全传输终端，完成数据汇聚、清洗、处理、统计等功能。

（5）对接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基于财政电子票据格式规范，实现电子票据开具、冲红、交付等功能。

2. 对接省财政票据管理系统

由财政票据系统支持厂家提供，提供财政票据管理功能，衔接陕西省财政厅电子票据系统与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实现电子票据开具功能。对接所需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内，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租用数据交换 4G 网络服务

租用运营商 4G 网络，保障 9 个收费站数据安全传输终端与开票平台

进行数据交换，处理因网络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终端问题。

4. 网络安全服务

严格遵循财政电子票据管理规范，实现符合标准的电子票据签名、加密等安全功能，确保票据版式文件的合规性。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数据传输加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等措施，保障票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建立系统运行监控机制，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为电子票据服务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指派具体承担服务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简历、学历等相应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甲方有权对派入人员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为确保甲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素质整体把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须拥有集成项目管理从业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从业资质，具有 1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经历，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至少三人及以上。三名以上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网络工程、数据安全专业），具有相关专业服务从业资质；

3.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二）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三）网络安全要求

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四）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进入服务期后，乙方应提供 5 天/周*8 小时/天的技术支持服务，对存在的各类故障及问题在 1 小时响应时间内及时应答并处理，确保政府还贷一级公路财政票据电子化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 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并部署，具备使用条件，并向甲方出具包含开通运行、功能测试与申请上线等内容的书面交付报告，双方确认签章并以此确定试运行期开始时间。

系统 1 个月试运行期满，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内乙方愿意无条件按照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配合继续处理服务项目的后续事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

（二）本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影响。因相关政策要求等变化导致的系统需求调整，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调整。如调整需求为发票主体业务，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乙方提供政府还贷一级收费公路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设计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73,200 元；

2. 所有功能开发上线，一个月试运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 808,600 元；

3 运维服务期（试运行期结束后一年）满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62,200 元。

（二）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0754310711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 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协助。

(三)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技术服务的执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应及时响应，并作出合理解释或有效改进。

(五)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本系统的全部相关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系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急措施推进项目直至交付，由此产生的额外人力、资源等成本均由乙

方承担，若逾期超过 15 日，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系统不具备使用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所有资料及载体，删除存储在其设备中的保密信息。

（五）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六）上述费用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五)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 1：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附件 1: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项目实施，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

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



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政府还贷一级公路财政票据电子化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

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

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